

附件 2:

2021 年区政府承接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计 2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4. 新建专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673 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2 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2 号）第一章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下放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区发改局	承接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此事项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5. 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和现有企业新增发动机产品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2号）第一章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下放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区发改局	承接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此事项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6. 新建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投资项目和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前款	区发改局	承接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	此事项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2 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2 号）第一章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下放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保“接得住，用得好”。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7. 新建车用燃料电池堆/系统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2 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2 号）第一章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	区发改局	承接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此事项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下放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8. 新建车身总成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第一章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下放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区发改局	承接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此事项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9.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2号）第一章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下放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区发改局	承接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此事项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10.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区发改局	承接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	此事项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2 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2 号）第一章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下放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保“接得住，用得好”。	
2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第二十条：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8〕21 号）第三十一条：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管理，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各类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要将建设项目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建设项目竣工投产时，应由国土资源部门对项目建设的投资强度、容积率等各项指标进行检查验收，凡投资强度、规划建设条件未达到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标准的，必须责令限期整改到位。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验收意见，或检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	承接 （区级受理， 市级审批。）	按照市自然资源局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确保办理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此事项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3	城市供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供热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供热单位依法取得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供热单位应当按照供热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供热，不得擅自转让供热许可证。供热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分级核发，具体办法由省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区住建局	将已承接的权限上交至市住建局行使。		
4	获得供热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经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一款 供热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或者歇业的，供热单位应当在供热期开始六个月前向所在地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准予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收回供热许可证，并对供热范围内的用户用热作出妥善安排；不准予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区住建局	将已承接的权限上交至市住建局行使。		
5	供热单位转让供热设施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经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二款 供热单位转让供热设施经营权的，应当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区住建局	将已承接的权限上交至市住建局行使。		
6	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进行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区住建局	分级行使（含高新开发区）	对小区的物业用房抽查是否按照文件标准进行建	

				第十四条第二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进行核查;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不动产所有权登记时,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中注明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			设、是否符合物业服务用房标准。	
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第二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适用本办法。	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	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	“跨省调运动物隔离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省畜牧局直属动物饲养场、跨省调运动物隔离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下放至市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和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证的核发”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9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10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订）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一条 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捕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下放至市级和昌图、绥中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11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核发、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2	畜禽屠宰许可证核发	1. 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竣工验收申请。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应当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审批期限，组织畜牧兽医、环保、建设等部门，依照本条例和畜禽定点屠宰厂设置方案进行审查，并征求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门的意见。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同意建设畜禽定点屠宰厂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2	畜禽屠宰许可证核发	2. 申请设立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应当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审批期限，组织畜牧兽医、环保、建设等部门，依照本条例和畜禽定点屠宰厂设置方案进行审查，并征求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同意建设畜禽定点屠宰厂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13	农药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5项“农药广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实施。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农药广告内容审查（下放至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1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15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 第46号）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16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第二十四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17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28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鉴定是指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者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品质等受到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而进行的田间现场技术鉴定活动。第三条 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18	种子种苗产地 检疫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 第十一条 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5号，1995年2月25日发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十八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 【省政府规章】《辽宁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44号，2002年7月17日发布） 第十条 植检机构对农作物种子、牧草种子、果树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农业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	区农业农村 局	承接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19	农机事故责任 认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十九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区农业农村 局	承接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20	禁限用农业投入品目录的确认与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2017年6月1日起实施）第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国家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等相关信息。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产品生产和产地环境状况，提出本行政区域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2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十四号）第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根据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实际需要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可以在县和不设区的市设立，也可以在设区的市或者其市辖区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	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22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依据政策规定要求办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确保审批规范有序。加强业务系统支持,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2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	区发改局	将已承接的权限上交至市发改委行使。	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文件要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含)—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此事项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规范性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18〕441 号）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务院确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用能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核准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5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标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进行节能审查。大连市的				
--	--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原则上由大连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含）吨标准煤—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并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备案。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入《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项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19〕386 号）合并评审工作流程(二)评审安排。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安排合并评审事宜。由市、县审批、核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含)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由市、县项目审批部门负责依规确定评审机构，根据审批时限要求，安排评审时间。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情况安排相关专家参加评审。				
2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 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区住建局	将已下放的市管理路段权限调整至市住建局行使。		
25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28 日建设部令 第 166 号）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	区住建局	将已下放的市管理路段权限调整至市住建局行使。		

				部门办理备案。				
26	燃气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第111项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主管部门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用液化石油气管理条例》（1998年7月30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八条 民用液化石油气建设项目（含居民区液化石油气管道供气项目）应当经市（不含县级市，下同）民用液化石油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到其他有关部门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其中新建民用液化石油气贮罐站建设项目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第十条 民用液化石油气工程的初步设计，应当由建设单位报市民用液化石油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消防设计报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查；防雷装置设计报市气象主管部门审核。	区住建局	将已下放的市级管理路段权限调整至市住建局行使。		

27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规范性文件】《全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4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区住建局	将已下放的市 级管理路段权 限调整至市住 建局行使。		
28	房屋交易合同 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区住建局	将已下放的市 级管理路段权 限调整至市住 建局行使。		
29	商品房预售资 金办理		公共服务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 年 11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40 号，2001 年 8 月 15 日予以修改、2004 年 7 月 20 日第二次修改）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2015 年 9 月 28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 号）3. 2. 1 各地应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制定本地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模式。3. 2. 2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是商品房预售方案审查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加强预售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	区住建局	将已下放的市 级管理路段权 限调整至市住 建局行使。		